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同丰债券(LOF)
场内简称	长盛同丰
基金主代码	160810
交易代码	160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590,013.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2-2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以最大程度上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以利率风险管理为核心,以久期配置为关键技术,在满足组合流动性要求上,结合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和信用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进行个券选择,控制风险,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具体投资运作中将运用跨券利差交易策略、凸性套利交易策略以及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等多样的操作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长期预期收益和平均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同丰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稳健收益特征的基金份额;同丰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增强收益特征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79,510.07
本期利润	1,698,728.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891,063.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9%	0.19%	-0.08%	0.05%	-0.91%	0.14%
过去三个月	1.66%	0.13%	1.35%	0.10%	0.31%	0.03%
过去六个月	5.24%	0.22%	1.20%	0.10%	4.04%	0.12%
过去一年	10.50%	0.23%	3.60%	0.11%	6.90%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9%	0.21%	3.85%	0.10%	6.94%	0.1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中债综合指数(全价)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了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具体的编制规则和再平衡过程请参见中债综合指数(全价)编制说明。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鉴于中债综合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所以以其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Q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帆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7日	-	8年	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硕士,曾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4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非信用研究员,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琪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6月27日	2015年6月16日	10年	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研究员。2011年3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自2015年6月16日起不再担任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4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90%置信水平对1日、3日、5日的交易片段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行情回顾

2015年上半年,经济基本面相对疲弱,通胀处于较低水平;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多次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及存贷款基准利率,资金面呈现持续宽松局面,债券市场总体上仍处于牛市进程中。利率债方面,陡峭化特征明显,10年与1年国开债期限利差由年初的12bp大幅走阔至6月底的131bp。信用债方面,收益率曲线整体陡峭化下行,中高等级债券信用利差有所收窄,低评级债券信用利差明显扩大,主要是受信用风险事件增多所致。

货币市场方面,受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引导利率下行及降准降息等宽松货币政策影响,市场流动性总体保持宽松局面,各中短期限Shibor利率及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总体大幅下行,并维持在较低水平。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始终控制资产配置节奏,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点配置中短期信用债,保持组合流动性,并适度参与利率品种的交易性机会,提升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0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经济疲弱的背景下,下半年货币政策预计将维持相对宽松基调,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短期内经济增速有阶段性企稳的可能性;通胀水平预计仍将处于相对低位,低于政府调控目标,短期内不会对货币政策形成约束。从中长期看,财政刺激政策具有阶段性特征,房地产投资增速能否企稳仍有不确定性,股市大幅调整等因素对经济的拖累也将显现,经济增速仍然可能重归于回落。

展望后市,我们预计资金面仍将保持相对充裕,依然看好中短期债券的表现;而对于长期债券品种,总体持谨慎乐观态度,需要在波动中寻找机会,这种波段性的操作机会来源于稳增长压力以及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压力下货币政策的继续放松、以及稳增长淡出后经济重归回落的预期。在流动性充裕的背景下,套息交易依然具有价值。信用债配置方面,我们将严控信用风险,规避产能过剩行业的低评级信用债以及财政实力偏弱地区的城投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5 年6月30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292,818.92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4,407,922.73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15,103.81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期间、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5月13日期间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96,560.98	2,819,675.76
结算备付金	1,300,864.84	6,873,080.91
存出保证金	16,644.82	46,61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11,306.94	83,127,997.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1,511,306.94	83,127,997.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9,540.27	-
应收利息	1,414,324.23	2,282,035.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545.94	132,37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7,949,788.02	95,281,77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00,000.00	50,499,958.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0,020.17	127,107.75
应付赎回款	352,494.85	509,101.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205.46	35,509.82
应付托管费	9,487.27	10,145.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230.90	15,218.50
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609.95
应交税费	44,887.00	44,887.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4,224.31	270,058.26
负债合计	12,058,724.96	51,512,597.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598,244.14	42,493,018.41
未分配利润	4,292,818.92	1,276,16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91,063.06	43,769,18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949,788.02	95,281,779.9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05元,基金份额总额50,590,013.4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371,521.22	38,968,295.01
1.利息收入	1,813,237.92	25,485,773.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358.86	927,061.93
债券利息收入	1,769,879.06	24,558,711.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29,984.53	-17,929,923.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29,984.53	-17,929,92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781.18	31,412,445.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079.95	-
减:二、费用	672,792.33	8,038,315.05
1. 管理人报酬	145,261.71	2,476,573.58
2. 托管费	41,503.35	707,592.47
3. 销售服务费	62,254.96	1,061,388.70
4. 交易费用	1,184.16	14,338.91
5. 利息支出	302,094.78	3,539,278.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2,094.78	3,539,278.87
6. 其他费用	120,493.37	239,14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8,728.89	30,929,979.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8,728.89	30,929,979.9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493,018.41	1,276,163.95	43,769,182.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98,728.89	1,698,728.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05,225.73	1,317,926.08	10,423,151.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742,228.32	4,759,041.66	66,501,269.98
2.基金赎回款	-52,637,002.59	-3,441,115.58	-56,078,118.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98,244.14	4,292,818.92	55,891,063.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2,698,117.66	-39,237,483.18	703,460,634.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929,979.96	30,929,979.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854,016.30	-4,674,359.49	-76,528,375.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71,854,016.30	-4,674,359.49	-76,528,375.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0,844,101.36	-12,981,862.71	657,862,238.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周兵_____ _____杨思乐_____ _____龚珉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根据《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变更运作模式后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43号《关于核准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原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996,890,217.9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 年12 月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97,372,126.07

份基金份额(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以下简称“ 长盛同丰A”)1,350,433,974.59 份,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以下简称“长盛同丰B”)646,938,151.48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81,908.08 份基金份额 (长盛同丰A 为164,633.60份, 长盛同丰B 为317,274.48 份)。

根据《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18 个月内(含18个月)为基金分级运作期;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 基金名称变更为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盛同丰A 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长盛同丰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长盛同丰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长盛同丰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原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长盛同丰A 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长盛同丰B。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长盛同丰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约定年化基准收益率为4.25%。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长盛同丰A 的开放日计算长盛同丰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长盛同丰B 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长盛同丰A 与长盛同丰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长盛同丰A 和长盛同丰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长盛同丰A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在场外的申购与赎回;同丰B 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 个月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同丰B 的封闭期内,同丰B 可上市交易,但不接受申购赎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3]63 号文核准,长盛同丰B 基金份额于2013 年2 月2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同丰B 份额托管在场外(注册登记系统),份额持有人需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流通。

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4 年6月27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同丰A、同丰B 的基金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4]第233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18,613,944.00 份基金份额于2014 年7 月1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同日开放申购、赎回以及转托管业务。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

方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自2015年3月24日起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自2015年3月24日起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无关联方交易单元,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5,261.71	2,476,573.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880.22	495,277.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503.35	707,592.4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	24,921.72
长盛基金	11,881.97
国元证券	192.18
合计	36,995.87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	76,266.14
长盛基金	67,787.89
国元证券	283.70
合计	144,337.73

注:1.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长盛基金公司,再由长盛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144,100,000.00	93,824.53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期及上年度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696,560.98	13,373.43	43,589,737.71	52,693.9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未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元,于2015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